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彰檢玉涼字第

號

附件：如文

51410

主旨：公告拍賣偵查中扣押之扣押沒收物，有意承購者，請屆時到場競買。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41 條，並經本署檢察長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核准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日期：105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 二、拍賣地點：法務部中區大型贓物庫(地址：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 1 段 400 號)。
- 三、拍賣原因：本次拍賣物為供犯罪所用之物，屬得沒收之物，且有減低價值之虞，經被告請求，由本署依法進行拍賣，賣得之價金由本署保管。
- 四、拍賣物品：傳真機 1 臺、電話機 33 臺及子機 4 組。
- 五、應買資格或條件：中華民國國民，須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 六、拍賣方式：現場公開喊價競標，以出價最高，且在核定底價以上，並當場繳清價金者為承買人；本署就拍出之物品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 七、拍賣須知：
  - (一)、凡欲參加競買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並於當日

上午 10 時前登記。

- (二)、參加競買者，以應買人所出高於底價之最高價經拍賣人喊價三次，無人加價後為得標。但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得不予拍定。
- (三)、買受人應憑身分證明文件辦理登記並繳清價金，始可領取拍賣物。若當日未能支付拍賣價金者，其拍定視為無效，並應賠償本署當日進行拍賣程序所支出之費用。
- (四)、以現況點交，買受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 (五)、拍賣當天本署將先開立臨時收據予買受人，嗣後再將正式收據郵寄買受人或通知買受人至出納人員處領取正式收據。
- (六)、閱覽拍賣物之時間及處所：於拍賣時間前 30 分鐘在拍賣地點閱覽。

備註：其他未盡事宜，本署保留更改權利。

檢察長黃玉垣

檢察官楊聰輝決行